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995~~年~~12~~月~~15~~日江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1995~~年~~12~~月~~15~~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号公告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必须遵守《水法》和本实施办法。

本省境内的长江河段和其他跨省的江河、湖泊的水事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以合资、合作、独资以及其他形式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和从事防治水害的各项事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保证重点,厉行节约,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地区行政公署(以下简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发展与防御并重的原则,加强水利的建设和管理,保证《水法》贯彻实施。

第六条 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

* ~~1995~~年~~12~~月~~15~~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作修改。

制度。

第二章摇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水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进行水资源的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编制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综合规划,制定水的长期供求计划和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规划和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
- (三)负责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统一发放许可证;
- (四)归口管理防洪、抗旱、水工程建设、农村水利水电、水库渔业、乡镇供水、节约用水等工作;
- (五)负责对河道及其岸线和水工程实施管理;
- (六)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授权调处水事纠纷,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第八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的有关管理工作:

- (一)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城市节约用水、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 (二)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参与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下水资源。进行地下水资源勘查管理、监测、统计、分析及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 (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航道建设和管理;
- (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 (五)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源涵养林营造、保护的规划及其实施。

第九条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按水系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

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和鄱阳湖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其他江河、湖泊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相关行政区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实施管理。

第十条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政机构的管理,完善水政监察制度。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事活动必须接受各级水政机构和水政监察人员的检查、监督。水政监察人员在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证据。

第三章摇开 发 利 用

第十一条摇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的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按照水资源的分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进行。

第十二条摇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流域或者区域进行统一规划。规划分为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专业规划应当符合综合规划。综合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并纳入本行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三条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流域、湖泊的综合规划,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防洪、治涝、灌溉、供水、水文测验等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水力发电专业规划按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电力主管部门编制;上述专业规划编制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航运、城市供水、竹木流放、渔业、水质保护、地下水普查勘探和动态监测等专业规划,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经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批准后确需修改的,必须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十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农业、工业和城市发展规划时,必须以水资源评价为重要依据。突破规划扩大城市供水规模的,须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规划,合理安排对水利建设的投入,积极组织兴建各类水工程。

兴建水工程所需资金除国家安排的部分投资外,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受益单位和个人合理分担。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水利建设发展基金,实行农田水利劳动积累工制度。

第十六条摇兴建工程设施,影响防洪安全、供水水源、渔业资源、排水灌溉效益或者对航道水量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予以补偿。

第十七条摇农业灌溉水源和水利工程设施被非农业占用的,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摇水、水域及水工程保护

第十八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植被,加强对生活饮用水的水资源保护和水库库区林木的种植和管理,防治水土流失,涵养水源,改善生态环境,净化水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对破坏水资源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十九条摇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健全地表水与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及水体污染的监测站网,掌握水量、泥沙、水质等情况,并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偿提供有关监测资料。

第二十条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水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开采地下水必须在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采,适度利用,采补平衡。

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地下水的监测,建立技术档案,并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提供资料。

开采地下水,导致地下水位下降、枯竭或者地面沉陷,对其他
源

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禁止一切破坏和污染水资源的行为。

确需向河道、湖泊、渠道、水库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或改建、扩建,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批准。

禁止任何单位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向地下排放和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二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内向水体排污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摇禁止围湖造田。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经科学论证,围垦河流滩涂可能影响行洪安全的,一律不得围垦。已围垦的,围垦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责令围垦单位限期清除障碍,保证行洪安全。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批准,不得擅自在水库筑坝、拦汉。

第二十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水工程及堤防、护岸、防汛设施,水文测验河段和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水质监测设施,导航和助航设施,通航过船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对上述设施不得拆除或移动,经批准拆除或移动的,由申请拆迁的单位负责补偿或重建。

第二十五条摇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及设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标准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一)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及鄱阳湖保护农田五万亩以上的圩堤,其管理范围为迎水面堤脚外 ~~100~~—~~150~~米(水平距离,下同),背水面距堤脚外(其中险段为压浸台脚外)不少于 ~~100~~米;在堤内外的管理范围边缘各延伸 ~~100~~—~~150~~米为保护范围。

(二)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两端周边和下游坝脚外,大型水库不少于 ~~500~~米,中型水库不少于 ~~100~~米(非主要副坝可适当减少),水电站大坝两端,下游坝脚外,厂房周边不少于 ~~100~~米,溢洪道、泄水闸两侧各 ~~50~~—~~100~~米为管理范围,管理

范围外延 ~~五~~—~~五~~米,水电变电站周边 ~~五~~米为保护范围。

(三)大型水闸上下游河道各 ~~五~~—~~五~~米、左右边墩翼墙外 ~~缘~~—~~五~~米,中型水闸上下游河道各 ~~五~~—~~五~~米、左右边墩翼墙外 ~~缘~~—~~五~~米,大型泵房及进出水池口外 ~~缘~~米,中型泵站房及进出水水池外 ~~缘~~—~~五~~米为上述工程的管理范围。以上工程根据实际需要划定保护范围。

(四)五万亩以上灌区的干支渠的设计开挖边线或堤脚外设计边坡外 ~~缘~~—~~五~~米(边山渠道开挖边线外 ~~缘~~—~~五~~米),渠道配套的建筑物边线外 ~~缘~~—~~五~~米为管理范围。渠道根据实际需要划定保护范围。

(五)其他江湖圩堤、小型水库、涵闸、泵站、五万亩以下灌区渠道工程等,可参照此标准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集体所有的水工程可以参照前款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

第二十六条摇国家所有的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使用权属于水工程管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不得擅自占用。划定管理范围时应当依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国家所有的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土地的使用必须接受水工程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摇为确保河道行洪及水工程的安全,除遵守《水法》有关规定外,还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下列活动:

(一)在河道和渠道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二)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

(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采砂、开采地下资源、挖塘、放牧、建房或兴建其他建筑物;

(四)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堤坝、渠道上垦殖、铲草皮和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五)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渠道内埋设涵管,随意设置和扩大放水口;

(六)非管理人员操作水工程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水工程管理机构正常工作;

(七)其他有碍行洪或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摇确需利用堤坝兼作公路的,必须报堤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堤坝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水工程管理局单位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经营,增加收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水工程管理局单位开展多种经营的收益应当主要用于水工程维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五章摇用水管理

第三十条摇水长期供求计划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分级管理权限,依据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长期供求计划和本地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并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三十一条摇对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为家庭生活、家畜家禽饮用取水和其他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

现有取水工程,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申领取水许可证。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需要取水或者增加取水量的,必须按国家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

直接从城市规划区地下取水的,应先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取水许可证。其他直接从地下取水的,应先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水情况,制定节约用水规划和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节约用水实施计划,采取措施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三十三条摇持有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持证人)必须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

持证人必须在取水口(点)装置测试合格的量水设施,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表。

第三十四条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持证人的取水量进行调整、限制或停止取水:

- (一)国家特殊需要;
- (二)因自然原因,水资源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三)社会总取水量增加,且无法在近期内另得水源;
- (四)地下水超采;
- (五)不按照取水许可证规定条件取水。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履行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过程中,发现持证人有前款第四、五项行为,应及时通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摇对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取水量征收水资源费。农田灌溉取水,仍不征收水资源费。

在国务院未作规定之前,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和征收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摇水工程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水工程管理机构申报年度用水计划。供水管理机构制定供水分配方案,报主管部门或灌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超计划用水或严重浪费水的,供水管理机构有权限量供应,加价收费,直至停止供水。

第三十七条摇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制度。使用水工程供应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供水工程管理机构缴纳水费。拒不缴纳或拖欠的,增收滞纳金,直至停止供水。

水费征收、使用、管理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摇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中发生的水事纠纷,按照《水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水监督管理,及时调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事纠纷,维护用水秩序。

第六章摇防汛抗洪与抗旱

第三十九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做好防汛抗洪与抗旱工作。防汛抗洪与抗旱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

责任制,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抗洪、抗旱岗位责任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第四十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防汛抗洪与抗旱工作。

汛情紧急时,各部门、单位必须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集中统一领导,随时调配人力、物力参加抗洪抢险。

在干旱季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抗旱,统一调配水量。

第四十一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规划和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制定防御洪水方案,确定防洪标准和措施。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防御洪水方案,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必须严格执行;确实需要修改的,必须报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四十二条摇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所在地人民政府必须坚决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阻挠。采取分洪、滞洪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必须报经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实行分洪、滞洪时,当地人民政府要负责做好蓄洪区、滞洪区内居民的安全转移工作。事后要及时帮助区内居民安排好生活,恢复生产及其他善后工作。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制定并实施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规划。

第四十三条摇在行洪河道和行洪区内擅自修建的有碍行洪的各类建筑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第七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四条摇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怨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限期清除障碍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置或改建、扩建排污口,排放或倾倒污废水的;

(二)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或擅自在水库筑坝、拦汉的;

(三)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侵占、毁坏、擅自拆移防洪及水资源监测等设施的;

(四)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有碍行洪或水工程安全的;

(五)不按取水许可规定取水或者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六)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或水利工程的设施的。

当事人对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摇对本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行为,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水工程器材的,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款物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工作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七条摇本实施办法在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摇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省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水法》和本实施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水法》和本实施办法为准。